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恢復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1
一、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12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	13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七、重大债权债务	37
八、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41
九、公司纳税情况	42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十一、 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海中毅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恢复上市	指	上海中毅达申请 A 股、B 股股票恢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中纺机	指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机电	指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总公司
大申集团	指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磷集团	指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云投资	指	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指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开瑞科技	指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东泉粮油	指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瑞阳新材料	指	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所、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650 号）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毅达”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海中毅达申请股票恢复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所就上海中毅达本次恢复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中毅达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和验证。上海中毅达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恢复上市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上海中毅达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恢复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恢复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中毅达本次恢复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上海中毅达在其关于本次恢复上市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中毅达为本次恢复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恢复上市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0164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071,274,60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建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 3 号楼 170-2 室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2. 上海中毅达的历史沿革

（1）1992 年 5 月，公司设立

1992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沪经企[1992]313 号），批准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改制为中纺机，发行社会个人股 1,500 万元，人民币特种股票 7,000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1,300 万元。

1992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48 号），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增资发行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并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18 号文”批准，中纺机发行人民币股票 1,381 万股，其中原中国纺织机械厂以国有资产折股 1,101 万股，向社会法人招募 130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1992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沪银金管[92]5162 号）批准，中纺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700 万股。

1992 年 6 月 22 日，中纺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2]410 号），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810 万元，其中中方出资 13,810 万元，外方出资 7,000 万元。

发行完成后，中纺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2,309,530	59.15
发起人股	11,009,530	52.91
其中：国家持有股	11,009,530	52.91
募集法人股	1,300,000	6.25
二、已上市流通股	8,500,000	40.8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7.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00,000	33.64
三、股份总数	20,809,530	100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中纺机股票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		

（2）1993 年 6 月，送股

1993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中纺机以 1992 年末总股本 208,09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249,714,360 股。

（3）1994 年，送股

1994 年 4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中纺机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249,714,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324,628,668 股。

（4）1994 年 7 月，股权划转

1994 年 7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4）318 号文”及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沪纺国资办字（94）第 012 号文”批准，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所持中纺机股份出资组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纺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太平洋机电。

（5）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

1997 年 6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324,628,668 股为基数，按 10: 1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 32,462,86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中纺机总股本为 357,091,535 股。

（6）2003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23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

[2002]421 号), 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 103,556,546 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567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2002]448 号), 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 32,138,237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纺机的控股股东。

(7) 2008 年 1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06 年 6 月 28 日, 太平洋机电分别与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所持全部中纺机 103,556,546 股、32,138,237 股股份转让给太平洋机电。2006 年 9 月 4 日, 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工作委员会批转了商务部同意中纺机股份转让的批复。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沪二中执字第 16、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分别将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中纺机 31,556,546 股、19,638,237 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机电名下。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沪二中执字第 1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将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中纺机 1,250 万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机电名下。

本次司法划转完成后, 太平洋机电重新成为中纺机控股股东。

(8) 2014 年 6 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13 年 8 月 27 日, 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大申集团和太平洋机电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书》,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2]民二终字第 112 号), 依法确认《调解协议书》的内容。此后, 江苏

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大申集团和太平洋机电根据前述《调解协议书》达成关于中纺机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

2014 年 7 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做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295 号），同意根据上述协议，由太平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中纺机 10,260 万股股份（含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太平洋机电指定主体转让的 7,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申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申集团成为中纺机的控股股东。

（9）2014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14 年 7 月，经中纺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14]883 号）批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申集团向公司无偿赠与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部分成本，公司用上述赠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大申集团按转增后的股本向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募法人股不支付对价，也不接受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7,091,535 股增加至 1,071,274,605 股。

（10）2014 年 11 月，变更名称

2014 年 11 月，中纺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中纺机做出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毅达。

2014 年 12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中毅达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做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482 号），同意中纺机更名为上海中毅达。

（11）2018 年 12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5年4月，大申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出质给信达证券。因大申集团多次违约，信达证券多次向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前购回，并向司法机关要求强制执行。2018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信达证券送达“(2017)沪01执794号之二”裁定，将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作价505,232,000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债务。因信达证券所管理的“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大申集团该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资金融出方，前述上海中毅达26,000万股股票过户至“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12) 2019年7月，股票暂停上市

由于上海中毅达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和第14.1.7条规定向上海中毅达出具“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7号)，决定自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公司A股和B股股票上市。

3. 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1) 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33,100,635	3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	738,173,970	68.91%
三、总股本	1,071,274,605	100%

(2)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00,000	24.27
2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70,605	9.53
3	倪赣	18,500,000	1.73
4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96,000	0.96
5	俞仲庆	7,101,650	0.66
6	钱光海	6,567,900	0.61
7	林泽豪	6,097,490	0.57
8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5,148,000	0.48
9	俞雷	5,106,114	0.47
10	黄菊妹	5,010,000	0.46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8.40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01.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939.00 万元。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37.63 万元。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审计机构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核心产品季戊四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三羟甲基丙烷的产品竞争力；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择机拓展其他多元醇或多元醇下游新产品；积极巩固、拓展海外高端市场，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的多元醇生产企业。对于酒精产品，公司将通过技改，进入无水酒精和医用酒精等高端产品领域，提升公司酒精产品的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

1.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内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3. 规范运作

公司 2019 年内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独立性

（1）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选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2）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披露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管理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单独设立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 2019 年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

（4）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人员名单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证券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管理人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开展未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信达证券	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持有公司 2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信达证券代表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享有并行行使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达证券设立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系信达证券的独立业务行为。根据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51 号令）的相关规定，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信达证券的固有资产；信达证券的投资经理可以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信达证券设有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对信达证券的控制权不影响信达证券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信达证券可以独立运作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并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2)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外，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控制其他企业。

(3) 信达证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达证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5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2,070,6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建国	董事长
2	郝赫	董事
3	任大霖	董事
4	蔡文洁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峰	独立董事
6	王乐栋	独立董事
7	任一	独立董事
8	袁权	监事会主席
9	夜文彦	监事
10	李权	职工监事
11	解田	总经理
12	刘泉	副总经理

13	朱新刚	副总经理
14	胡家胜	董事会秘书
15	肖学军	原董事、总经理，2020 年辞职
16	严荣	原董事，2020 年辞职
17	钱云花	原董事、财务总监，2019 年退休
18	张培	原董事长，2019 年被免职
19	邓将军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0	张罕锋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1	房永亮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2	侯庆路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3	孔令勇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4	宋欣燃	原董事，2019 年被免职
25	黄皓辉	原独立董事，2019 年辞职
26	郑明	原独立董事，2019 年辞职
27	程小兰	原独立董事，2019 年正式离职
28	陈锋平	原监事，2019 年被免职
29	黄新浩	原职工监事，2019 年正式离职

(6)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
2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的原控股股东
3	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的全资子公司

4	卡帕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的控股子公司
5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磷的控股股东
6	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磷集团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7	瓮福集团	中国信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8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9	盛云投资	原为瓮福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10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被投资单位
12	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被投资单位
13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被投资单位
14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被投资单位
15	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出售的被投资单位
16	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丧失控制权、2019 年被解除股东资格的被投资单位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238,053.09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365,813.97
合计		9,603,867.0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江苏开磷	商品销售	16,304,051.33
卡帕瑞（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58,672.56
合计		17,562,723.89

③债务豁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盛云投资	债务豁免	266,411,437.29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115,435,000.00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豁免	1,503,200.00
合计		383,349,63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盛云投资签署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266,411,437.29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

2019 年 11 月 27 日，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 95,805,000.00 元到期债权全部转让予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此外，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 19,630,000.00 元到期债权全部转让予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115,435,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通知》，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决定放弃向公司主张债权，并免除公司与 115,435,000.00 元债权相关的其他负债或责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前期为公司垫付各项费用形成的共计 1,503,200.00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

④债务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盛云投资	债务转让	9,945,696.22
合计		9,945,696.2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开挂牌出售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要求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于债务转移确认函》，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摘牌方向其偿还债务。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股权交易完成，盛云投资承接公司对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公司不再是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项目	借款金额（元）	合同借款日	合同还款日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2019.01.09	2020.01.07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19.04.03	2020.03.04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	短期借款	5,400,000.00	2019.06.05	2020.06.04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	短期借款	44,600,000.00	2019.06.05	2020.06.04
江苏开磷	赤峰瑞阳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19.09.27	2020.09.26
江苏开磷、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开磷集团	赤峰瑞阳	长期借款（1 年内到期）	27,315,748.71	2015.07.02	2020.06.25
江苏开磷、贵州开磷控股(集团)	赤峰瑞阳	长期借款（1 年内到期）	30,000,000.00	2018.12.29	2020.04.01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191,315,748.71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4,574.13	—

注：上期关键管理人员全部失联，无人在职。无法查明关键管理人员上期薪酬。

(4)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本期发生额（元）
盛云投资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交易价款为 5 元；盛云投资同时承接公司债务 9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应收及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94,889.52	201,942,540.90
	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1,910,334.14	—
预付账款	贵州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1,245,323.30	—
合计		205,150,546.96	201,942,540.90

②报告期内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应付账款	江苏开磷天健化工有限公司	1,567,5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95,925,000.00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	19,630,000.00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15,000.00
	江苏开磷	14,028,468.52	—
长期应付款	江苏开磷	101,387,520.00	—
	瓮福集团	387,807,260.00	—
应付利息	瓮福集团	2,816,934.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开磷	271,211,620.00	—
合计	—	778,819,303.15	121,970,000.00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累计发生金额 (元)	利率	利息金额(元)	期间
拆入				
瓮福集团	387,807,260.00	4.75%/年	2,816,934.63	2019 年度
盛云投资	38,000,000.00	免息	—	2019 年度
信达证券	10,561,349.17	免息	—	2019 年度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由于前任管理层人员失联、具体工作人员缺失等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前述会议选举、选任，公司产生了新任管理层。公司新任管理层建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信达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就避免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管理人期间，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信息如下：

1. 赤峰瑞阳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赤峰瑞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峰瑞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77612641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泉

经营范围	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乙醇（食用酒精、药用酒精、无水酒精、医用酒精）、单一饲料、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甲酸钙、甲醛溶液、乙醛、甲酸、杂戊醇、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消毒剂生产销售；热力供应；粮食购销；农作物种植；自有房屋、设备、场地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经销；自营或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中毅达	40,000	40,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2.开瑞科技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开瑞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瑞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32896650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泉
经营范围	研发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锂电池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草酸亚铁、磷酸铁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赤峰瑞阳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东泉粮油

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东泉粮油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泉粮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379017936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武

经营范围	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泉粮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赤峰瑞阳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4.瑞阳新材料

根据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瑞阳新材料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阳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6DK4QR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

	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 6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阳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赤峰瑞阳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二）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自有不动产，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开瑞科技	蒙（2019）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自建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宗地面积 43,359.79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3,86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09.15 至 2067.09.14	已抵押（抵押合同：元农商银高抵字[2019]第 100016-1 号）
赤峰瑞阳	蒙（2017）元	赤峰市资源型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 其它	工业用地 /	宗地面积 41,933.41	国有建设用地	已抵押（抵押合同：00

	宝山区 不动产 权第 0 003037 号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其它	m²/房屋建 筑面积 1 3,380.9 m²	使用权: 2015.06. 11 至 20 65.06.10	60500004-2 018 年（平 办）字第 00 044 号）
赤峰 瑞阳	蒙（20 18）元 宝山区 不动产 权第 0 004566 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²/房屋建 筑面积 1 6,422.36 m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4.02. 10 至 20 64.02.09	已抵押（抵 押合同：20 15 年赤平 中型最抵字 第 0001 号）
赤峰 瑞阳	蒙（20 18）元 宝山区 不动产 权第 0 004567 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²/房屋建 筑面积 1 8,939.77 m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4.02. 10 至 20 64.02.09	已抵押（抵 押合同：20 15 年赤平 中型最抵字 第 0001 号）
赤峰 瑞阳	蒙（20 18）元 宝山区 不动产 权第 0 004568 号	赤峰市 资源型 城市经 济转型 开发试 验区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其它	工业 用地/ 其它	宗地面积 141,473.3 m²/房屋建 筑面积 2 3,053.96 m²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14.02. 18 至 20 64.02.09	已抵押（抵 押合同：20 15 年赤平 中型最抵字 第 0001 号）
赤峰	蒙（20	赤峰市	国有建	出让/	工业	宗地面积	国有建	—

瑞阳	18) 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0 号	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其它	用地/其它	141,47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152.73 m ²	设用地使用权: 2014.02.18 至 2064.02.09	
赤峰瑞阳	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1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149,420.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80.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02.18 至 2064.02.09	—

(三)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自有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赤峰瑞阳	元国用(2015)第 042 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38,094.4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至 2065.06.10)	已抵押(抵押合同: 0060500004-2018 年(平办)字第 00044 号)

(四) 未办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正在办理污水处理综合设备房、污水

处理泵房、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室等 3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上海中毅达的说明，上述房产均位于赤峰瑞阳的厂区范围内，虽未办妥权属证书，但已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不会对赤峰瑞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的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瑞阳及其子公司未因建设、使用上述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形。赤峰瑞阳的原控股股东江苏开磷承诺，如赤峰瑞阳因前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而受到损失的，江苏开磷将向赤峰瑞阳作出补偿。

此外，赤峰瑞阳的季醇更衣室及库房、甲酸配电室、草酸干燥房为临时建筑，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办证房产。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2 处租赁房产：

1.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层 905。出租人为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为 575.76 m²，租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 3 号楼 170-2 室。出租人为上海玉海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屋面积为 15 m²，租期至 2050 年 2 月 23 日。

（六）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截至
1	18246695A	瑞 阳	赤峰瑞阳	第 4 类：电能	2027.01.20

2	18246532A	瑞 阳	赤峰瑞阳	第 1 类：工业硅	2026.12.27
3	18246103		赤峰瑞阳	第 4 类：粗柴油；润滑油；甲基化酒精；燃料；棕榈蜡；除尘制剂；电能；以酒精为主的燃料；焦炭；传动带用润滑油	2026.12.13
4	9851797		赤峰瑞阳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除臭；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	2023.01.20
5	9851748	瑞 阳	赤峰瑞阳	第 40 类：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除臭；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	2022.10.20
6	9851141	瑞 阳	赤峰瑞阳	第 1 类：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金属退火剂；酒精；硫酸；酸；纤维素浆；氧化钡；原子堆燃料；纸浆	2022.10.20
7	9851184		赤峰瑞阳	第 1 类：防火制剂；焊接用化学品；金属退火剂；酒精；硫酸；酸；	2022.10.13

				纤维素浆；氧化钡；原子堆燃料；纸浆	
8	3080751		赤峰瑞阳	第1类，季戊四醇；盐类（化学制剂）；工业用盐；甲酸；工业用氧化钴；氯化铝；氧化铝。	2023.04.27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34 项专利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状态
1	一种季戊四醇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819.0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甲酸尾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981310.X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3	季戊四醇生产废水预处理罐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51.8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4	双季戊四醇箱式压滤机的板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75.3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5	用于双季戊四醇生产的箱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82290.8	赤峰瑞阳	2018.06.25 至 2028.06.24	专利权维持

	的板框机构					
6	保险粉合成 连续化生产 方法	发明	ZL201611155475.3	赤峰瑞阳	2016.12.14 至 2036.12.13	专利 权维 持
7	新型多刀式 管割刀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50.1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8	季戊四醇车 间下排料结 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61.X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9	季戊四醇车 间离心机洗 液母液分离 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063.9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0	刮刀离心机 转鼓拆卸专 用拉拔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61.9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1	风机叶轮拆 卸专用辅助 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71.2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2	玉米库过路 运输皮带	实用新型	ZL201621349774.6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3	转运推包机 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495.1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4	用于拆卸风 机叶轮的专 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50501.3	赤峰瑞阳	2016.12.09 至 2026.12.08	专利 权维 持

15	甲酸钠引风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60.3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6	甲醛吸收净化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61.8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7	实验室免拆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38.1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8	蒸发器的取样及辅助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19.1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19	扳手一体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99.0	赤峰瑞阳	2015.12.04 至 2025.12.03	专利权维持
20	三足式离心机的集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03.1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1	实验室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05.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2	用于行车检修的安全带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32.8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可伸缩便携多用 F 形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744.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4	频闪巡检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832800.0	赤峰瑞阳	2013.12.18 至 2023.12.17	专利权维持

25	板框式过滤车间的通风换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27.4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缩合釜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1.4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27	芒硝包装位置的尾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5.2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28	真空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49.0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29	用于汽水两相分离的疏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57.5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废气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5865.X	赤峰瑞阳	2011.09.29 至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和三季戊四醇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24057.X	赤峰瑞阳	2008.04.25 至 2028.04.24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无催化剂残留的低羟基三季戊四醇脂肪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7673.5	赤峰瑞阳	2012.09.18 至 2032.09.17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钾法季戊四醇的生	发明专利	ZL201410650830.9	赤峰瑞阳	2014.11.14 至	专利权维

	产方法				2034.11.13	持
34	一种季戊四醇灼烧残渣质量分数的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51652.X	赤峰瑞阳	2014.07.22 至 2034.7.21	专利权维持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证书种类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nmruiyangchemical.com	赤峰瑞阳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7.16	2021.07.16
2	www.cfkrkj.com	开瑞科技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7.07.06	2020.07.06

（七）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资产设置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质物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最高余额（万元）
1	公司	瓮福集团	公司	赤峰瑞阳 100%股权	2019.11.06-2021.12.31	65,901.888
2	赤峰瑞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赤峰瑞阳	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566号、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567号、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4568号）	2015.06.29-2020.06.28	11,918.2

3	赤峰瑞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赤峰瑞阳	土地及其他不动产(元国用(2015)第 042号、蒙(2017)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0003037号)	2019.10.01-2020.09.25	3,000
4	赤峰瑞阳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泉粮油	赤峰瑞阳价值 5,730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2019.12.20-2020.12.10	2,000
5	赤峰瑞阳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赤峰瑞阳价值 7,500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2 万吨玉米	2018.12.29-2020.04.01	3,000
6	赤峰瑞阳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赤峰瑞阳价值 3,723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2020.03.02-2023.03.10	2,800
7	赤峰瑞阳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赤峰瑞阳价值 7,602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2020.03.24-2022.03.19	5,700

赤峰瑞阳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提前清偿 3,000 万元贷款, 但双方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及其他不动产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作为主要资产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享有完整、有效的权益, 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 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

1. 融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瓮福集团	公司	65,901.888	2019.11.06- 2021.12.31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赤峰瑞阳 100%股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赤峰瑞阳	20,000	2015.06.29- 2020.06.28	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开磷、开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赤峰瑞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6 号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7 号不动产、蒙（2018）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568 号不动产）
3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泉粮油	2,000	2019.12.20- 2020.12.10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赤峰瑞阳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 5,730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4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2,800	2020.03.02- 2023.03.10	赤峰瑞阳价值 3,723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5	贵州汇融典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5,700	2020.03.24- 2022.03.19	赤峰瑞阳价值 7,602 万元（发票金额）的机器设备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	3,000	2020.04.19- 2021.04.19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赤峰瑞阳	7,000	2020.04.19- 2021.04.19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预计负债

上海中毅达正面临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1.案件背景

2018年4月8日，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26号至沪[2018]41号），认定在2015年第三季度，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实施任何工程的情况下，以完工百分比法累计确认了井冈山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景观配套项目的工程收入，导致上海中毅达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该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上海中毅达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

上海中毅达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原审法院认定上海中毅达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海证监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中毅达的诉讼请求。上海中毅达遂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以及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上海中毅达在2019年5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行

政判决书》（[2019]沪 74 行终 10 号）。上海金融法院对于上海中毅达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错误记载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行为是否仅系适用有关会计准则不当，还是已经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并应收到行政处罚的争议，认定上海中毅达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行为，并对投资者评判公司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已构成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经两审终审，上海证监局作出的沪[2018]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得到了最终司法确认。

2.案件的影响

上海中毅达正面临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作为中小投资者索赔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得到了司法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2 位中小股东向法院起诉上海中毅达，原告起诉状明确的诉请金额为 25,780,793.74 元（不包括其主张的持续性利息计算和未明确具体金额的损害赔偿请求），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业已作出并生效的 8 个上海中毅达为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判决，如原告是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即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一日）未持有上海中毅达股票、而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购买上海中毅达股票的，则原告的损失与上海中毅达的虚假陈述并无因果关系，则原告要求上海中毅达赔偿损失的请求将不被支持。原告如存在此种情况或原告撤诉或生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进而原告的诉请金额不再被计入公司可能赔偿的涉案金额。上海中毅达及案件经办律师根据此原则，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排查，很大可能不需要赔偿的案件金额为 6,691,621.67 元，上海中毅达很有可能需要赔偿的金额为 19,089,172.07 元。根据案件经办律师的意见，审计机构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9,425,620.49 元（2018 年度确认 9,663,551.58 元，2019 年度确认 9,425,620.49 元，合计 19,089,172.07 元），以上金额不包括其主张的持续性利息计算和未明确具体金额的损害赔偿请求。

综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恢复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

八、 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一）收购赤峰瑞阳 100%股权

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收购协议》，上海中毅达拟现金收购赤峰瑞阳 100%股权。根据上海中毅达、江苏开磷、瓮福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以及另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及委托代付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上海中毅达无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瓮福集团同意向上海中毅达出借不超过 65,901.888 万元资金并直接支付至江苏开磷。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赤峰瑞阳的股东由江苏开磷变更为上海中毅达。赤峰瑞阳成为上海中毅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前任管理层拒不交接工作且公司失去了对全部子公司的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决定通过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要求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

2019 年 11 月 27 日，平潭鑫运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函》，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将上述股权在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

成交价格为 5 元，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向公司及盛云投资出具《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同日，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盛云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述交易完成。

（三）退出贵阳观山湖 PPP 项目及 PPP 项目公司股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解除公司的股东资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PPP 项目各相关方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版）之解除合同》《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项目公司（SPV）合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项目公司（SPV）合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了公司关于观山湖 PPP 项目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各方同意上海中毅达以对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限承担赔偿责任及或补偿责任。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上海中毅达在 2019 年内未有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九、 公司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不含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11%、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7%
地方教育附加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	25%
赤峰瑞阳	15%
开瑞科技	25%
东泉粮油	25%
瑞阳新材料	2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峰瑞阳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被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赤峰瑞阳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中毅达至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但 2019 年 9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罚款 1,000 元，2019 年 10 月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季稽查局要求协助调查相关案源情况，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公司也未因协助调查的相关案源受到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 中小投资者虚假陈述民事案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重大债权债务”的预计负债部分。

2.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向出票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各票据背书人（包括赤峰瑞阳、开瑞科技与瑞阳新材料）等在内的九家公司提起诉讼，主张被告应向其支付汇票本金 500 万元、逾期利息 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22 民初 1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出票人支付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汇票票款和 14.5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并将赤峰瑞阳、开瑞科技与瑞阳新材料等九家公司列为被上诉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9）黔 01 民终 13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常州金雅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赤峰瑞阳、开瑞科技与瑞阳新材料等九家公司为再审被申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公司	2020.04.17	沪[2020]6 号	上海证监局	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予以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
公司	2020.02.26	沪[2020]1 号	上海证监局	(2017 年) 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事项。	罚款 40 万元
公司	2019.09.24	沪税徐十二 简罚[2019]40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	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0 元
公司	2019.06.17	[2019]57 号	中国证监会	中毅达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予以警告, 并罚款 40 万元
赤峰瑞阳	2019.03.29	(赤) 安监罚 [2019]2 号 (危化)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1. 季戊四醇车间 (反应区) 未设置甲醛有毒气体检测探头; 抽查联锁装置工作票乙醛一期安全联锁未经确认签字投入使用、联锁装置工作票原料二车间甲醛一期氧温 D 点温度联锁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经审批摘除, 至今 (超过一个月) 未投入使用 (罚款 49,000 元)。 2. 抽查原料二车间员工	合计罚款 69,000 元

				佩戴空气呼吸器操作不规范，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不完全具备（罚款 2 万元）。	
--	--	--	--	--	--

（1）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行政处罚

上海中毅达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事项，分别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处以罚款 40 万元。经本所核查，前述处罚均发生在信达兴融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海中毅达的控股股东之前，与信达兴融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及现任管理层无关。上海中毅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上海中毅达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而被上海证监局处以罚款 30 万元。经核查，由于前任管理层处于失联状态，且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以及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下落不明，公司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报案，公安机关据此开展调查工作。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文件资料。除文件资料（特别是财务凭证）数量繁多、难以在短时间内彻查外，公司的工作人员仍需时间继续收集为编制定期报告所需的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财务资料，因此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中毅达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的处罚

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罚款 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上述规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缴纳上述罚款。

（3）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赤峰瑞阳的 2 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分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赤峰瑞阳 49,000 元及 20,000 元罚款，合计 6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赤峰瑞阳因未设置甲醛有毒气体检测探头、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的规定等原因被罚款 49,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赤峰瑞阳因抽查原料二车间员工佩戴空气呼吸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被罚款 20,000 元。

该次处罚总金额超过 5 万元，但上述 2 项行为的单项处罚金额相对较低，赤峰瑞阳也不存在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接负责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赤峰瑞阳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缴纳全部 69,0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恢复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中毅达具备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恢复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0 年 5 月 6 日